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市內他園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實際服務年資	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 3. 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年資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服務年資以月計算，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 1 年年資，零星月份不予採計。 3. 借調、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4. 偏遠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地區清冊為準。 5.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以 110-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包含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名單為準。
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採計 105-109 學年度 考核通知書或函文
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最低減至 0 分)	最近 5 年 (106.4.15~111.4.14)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之獎懲及獎狀 2.獎狀(牌)核發日期，「月份」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參照民法規定)。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 (106.4.15~111.4.14)研習時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 2. 研習一日以 7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5 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p>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p> <p>4.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p> <p>5.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p>
其他應備表件	遷調申請表 (以 A3 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p>1.申請人至指定遷調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p> <p>2.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切結書	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方需檢附。
	申請遷調服務名冊	依他縣市、超額及市內遷調由現職學校或幼兒園分別造冊。

※ 注意事項：

- 1、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4 月 14 日**。
- 2、 申請遷調教保員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一份影印本交由服務學校(幼兒園)人事人員逕送遷調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 3、 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如附表。